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一般授權	3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4
4.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所有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徐文訪

黃鎮海

羅蕃郁

梁劍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江

李偉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於2011年6月15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出，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授出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可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但委任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退任之董事皆可膺選連任。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及並不願獲重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委任或輪席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何者退任(此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除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

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lan Howard SMITH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Smith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mith先生於本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他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證據顯示他的服務年資對他的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董事會對Smith先生作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Smith先生作出獨立的判斷。

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Sm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個別提呈有關重選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之決議案。

4.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江國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江先生，因年齡原因，將不尋求膺選連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但，彼將於本公司繼續擔任常務副總裁之職務直至2012年7月，即直至其屆滿60歲退休年齡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2年4月1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2012年4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4月	2.47	2.10
5月	2.20	2.01
6月	2.42	2.08
7月	2.42	2.10
8月	2.27	1.81
9月	2.10	1.82
10月	2.05	1.90
11月	2.02	1.85
12月	2.20	1.81
2012年		
1月	2.65	2.15
2月	3.06	2.37
3月	3.30	2.92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	2.6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梁江先生，59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執行董事兼主席。廣南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自2011年7月起，梁先生不再擔任廣南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廣南1,210,000股普通股及廣南5,745,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代表梁先生有權認購廣南5,745,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梁先生(如膺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梁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之董事袍金。梁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梁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下文所述者外，梁先生概無(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梁先生於2000年12月期間曾擔任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若干附屬公司(「該等粵海企業附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粵海企業於1980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1998年12月，中國廣東省政府展開(其中包括)有關粵海企業及該等粵海企業附屬公司(「粵海企業集團」)的重組。

於1998年底，因亞洲金融風暴及由此引起的信貸緊縮、資產價值驟降和過度借貸幾項因素；粵海企業集團遇到財務困難。雖然獲得中國廣東省政府協助，此情況明顯地需要一個長遠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法。

於1998年12月，中國廣東省政府提出就粵海企業集團進行全面重組（「重組」）。於1999年1月12日，作為重組的部份，向粵海企業集團的財務債權人作出關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一項建議，此外，於2000年10月30日訂立的交換要約大綱的規限下，粵海企業對票據持有人作出一項交換邀約。於2000年12月21日，粵海企業集團正式簽訂（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粵海企業集團的銀行債權人及若干重大債權人同意參與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成功落實，並與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債務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

粵海企業於2000年12月的大部份附屬公司均參與債務重組。梁先生於2000年12月曾擔任該等粵海企業附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而該等粵海企業附屬公司亦有參與債務重組，該等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進行債務重組前的業務性質
粵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怡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華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出入口貿易及建築材料供應
昌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華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廣東(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工程顧問服務
擇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集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工作及儀器租賃
頌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服務
勁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Moon Ra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中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代理服務
德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粵信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貿易及其他
粵海絲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真美旅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常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洋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Raster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盟基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偉隆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進行債務重組前的業務性質
務實旅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豪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粵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Electric Asse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凱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股票買賣
旭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貫(黔江)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電力
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雅集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投資控股
集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基金管理
海爾頓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航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錦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泛駿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欣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宣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三達機制紙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紙品印刷及銷售
托迪斯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林(種苗)有限公司	香港	出入口貿易
信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信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金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東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日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金堤有限公司	香港	餐館營運

梁先生於2002年5月3日至2004年2月17日期間擔任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廣東旅遊」)的董事長。於1992年1月6日至2003年3月30日止期間，廣東旅遊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旅遊自2003年3月31日起成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旅遊兩名債權人於2003年6月12日就總債務222,385,095.35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請廣東旅遊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6日進行聆訊，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於2003年12月8日，廣東旅遊的清盤人被委任。法院於2004年1月16日發出命令，命令廣東旅遊之清盤如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人共接獲約316,000,000港元的債項索償。廣東旅遊於2011年1月31日召開股東及債權人的最終會議。廣東旅遊已於2011年5月7日予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偉強先生，55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5月起獲委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曾出任粵海投資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再調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8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現為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在加入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前，李先生曾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工作約20年。彼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間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曾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粵海投資1,34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投資2,01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粵海投資2,01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李先生(如膺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太平紳士，68歲，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1997年至2001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1983年至1994年之行政總裁，並於1994年至1996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1994年至2001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目前，Smith先生是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為科威特、迪拜、巴林及倫敦上市公司）董事，Noble Group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及Asia Credit Hedge Fund（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Smith先生亦是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彼自2003年為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之董事及自2007年為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2009年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自動除牌。除上述外，彼自2002年擔任LIM Asia Arbitrage Fund Limited（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2009年）董事。彼自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01年3月至2011年1月出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這兩間公司均是香港之上市公司。彼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出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自1983年4月至2011年4月出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

Sm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擁有本公司317,273股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Smith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Smith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Smith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Smith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酬金200,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個職位酬金50,000港元）。Smit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Sm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是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 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1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及酒牌局前任主席、現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方先生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亦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方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方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90,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酬金200,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個職位酬金50,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90,000港元)。方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56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0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1978年至1981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1981年至1990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任烏克蘭對華商務委員會參贊兼聯席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自2006年起為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2002年至2006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03年至2009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彼自1990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會委員及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主席，及於2005年至2009年2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李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李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90,000港元(包括董事職位酬金200,000港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個職位酬金50,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9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茲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1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i)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ii)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分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名單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 (v)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其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